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7月3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房向东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议案》（详见《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的作用，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增加经营范围后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 (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 (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含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等)； (十一)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p>
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事项： 1、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 2、非电力项目投资； 3、境外投资； 4、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1. 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 2. 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 3.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4. 境外投资项目； 5. 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产权变动事项： 1、公司直接出资企业的产权变动； 2、公司非直接出资企业涉及权益帐面净值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 股权变动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化的； 2.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上； 3. 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p>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上；</p> <p>4. 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p>
5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以及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p>
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情况下的下列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p>1. 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控股项目；</p> <p>2. 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参股项目；</p>
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审议批准公司非直接出资企业涉及权益帐面净值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产权变动事项：</p> <p>1.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下，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2. 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下，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3. 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但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上述事项如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财务核销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p>
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四）决定派往或推荐到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中公司方董事的人选；</p>	删除本款。
1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情况下的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批准公司非直接出资企业涉及权益账面净值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如果上述事项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1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情况下的投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1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批准公司非直接出资企业涉及权益账面净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产权变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净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产权变动事项，但如果上述事项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14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会计年度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遵循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拟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p>2.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p>
15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主业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力; 新能源及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li> <li>2. 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及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业废水处理。</li> <li>3. 燃料运输, 天然气接收站, 城市燃气(惠州市区域)。</li> </ol>

(二) 同意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文	修改为
<p>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投资事项： 1、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 2、非电力项目投资； 3、境外投资； 4、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十六）审议批准下列产权变动事项： 1、公司直接出资企业的产权变动； 2、公司非直接出资企业涉及权益帐面净值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 （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1. 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 2. 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 3.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4. 境外投资项目； 5. 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 股权变动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化的； 2.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上； 3. 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上； 4. 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以及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依据本《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本《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p>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意见。
<b>《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文</b>	<b>修改为</b>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非直接投资企业涉及权益帐面净值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财务核销事项；</p>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情况下的下列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p>1. 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控股项目；</p> <p>2. 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下,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参股项目；</p> <p>(十)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产权变动事项：</p> <p>1.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下, 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2. 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下, 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3. 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 但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p> <p>上述事项如系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动的股权变动, 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情况下的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业项目投资；</p>

(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750 万元（详见 201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因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2 年度损益。

董事会审议：

- （一）同意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人民币 750 万元；
-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 750 万元，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上述财务核销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

（一）丰达、捷能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441300400027592	注册日期	2004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别力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61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13 万美元
核心资产	建成并运营一套 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经营范围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1) 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2) 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供热项目（电力生产与电力供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3) 发电、供电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822.63	51%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483.90	30%

	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25.82	14%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80.65	5%
	合计	1,613.00	100%

企业名称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441300400027605	注册日期	2004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别力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4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80万美元
核心资产	建成并运营一套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经营范围	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1)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2)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供热项目(电力生产与电力供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3)发电、供电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754.80	51%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444.00	30%
	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7.20	14%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74.00	5%
	合计	1,480.00	100%

## (二) 财务基本情况

丰达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及合并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2年5月31日 (合并基准日 未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420.95	67,756.99	75,539.73	80,110.73	78,857.81
总负债	66,308.82	84,039.75	103,054.25	108,707.31	108,048.20
应收账款总额	7,284.38	7,541.23	4,598.26	8,927.98	8,256.28
净资产	-9,887.87	-16,282.76	-27,514.52	-28,596.58	-29,190.38
项目	2009年1-12月 (已审计)	2010年1-12月 (已审计)	2011年1-12月 (已审计)	2012年1-5月 (合并基准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57.26	16,698.52	9,977.95	4,233.87	4,762.71
营业利润	-13,797.52	-19,634.89	-15,285.68	-7,992.30	-8,951.48
利润总额	-2,314.89	-7,078.85	-11,231.76	-1,082.06	-1,675.86
净利润	-2,314.89	-7,078.85	-11,231.76	-1,082.06	-1,6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367.85	3,447.33	-15,763.33	-6,613.49	-4,804.86

捷能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及合并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2年5月31日 (合并基准日 未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222.82	69,536.91	66,836.88	75,349.36	73,794.65
总负债	66,426.54	65,900.37	73,551.53	81,982.97	81,527.23
应收账款总额	6,922.16	8,207.13	2,022.52	6,548.71	6,965.99
净资产	6,796.28	3,636.54	-6,714.64	-6,633.61	-7,732.58
项目	2009年1-12月 (已审计)	2010年1-12月 (已审计)	2011年1-12月 (已审计)	2012年1-5月 (合并基准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57.44	17,702.23	9,437.46	7,491.18	7,825.13
营业利润	-11,418.28	-17,209.70	-14,092.71	-7,043.94	-8,375.88
利润总额	8.22	-3,970.16	-10,351.19	81.03	-1,017.94
净利润	8.22	-3,970.16	-10,351.19	81.03	-1,0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23,133.96	-9,890.92	8,589.35	16,634.87	23,181.73

### (三) 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自成立以来，丰达、捷能两公司一直存在“一个经营班子、两个独立法人”的情况，为规范运作、理顺管理关系，本次丰达公司拟吸收合并捷能公司。由于丰达公司、捷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因此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51%。

### (四) 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2、丰达公司为吸收方，捷能公司为被吸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捷能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丰达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3、吸收合并后丰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93 万美元（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权结构不变。

### (五) 债权债务处置与人员安置

#### 1、债权债务处置

(1) 吸收合并前丰达、捷能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丰达公司承继。

(2) 公司为吸收合并前丰达、捷能公司提供的股东担保，全部转为为吸收合并后的丰达公司提供的股东担保。

#### 2、人员安置

吸收合并前丰达、捷能公司的职工全部由吸收合并的丰达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吸收合并前丰达、捷能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六）董事会审议：

- 1、同意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
-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2-03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